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预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对拟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清远南玻高铝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宜昌南玻电子级多晶硅升级扩改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等募投项目，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并为公司后续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增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现任股东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和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7,516.79 万股 A 股股票，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8,690.56 万股 A 股股票，均为公司现任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任股东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和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该关联交易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建军、符启林、杜文君

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